

关于推进“三治一提升”行动的实践与思考

吕德军

“三治一提升”行动,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提升农村文明水平专项攻坚行动的有效抓手,也是深化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更是乡村振兴战略在新昌的生动实践。这项工作自2015年7月启动实施以来,全县上下高度重视,发动到位,措施有力,产生了一批样板村,形成了一些典型经验,有力促进了农村生态、生活、生产“三产”融合,推动了“美丽乡村·休闲新昌”建设。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我县在推进“三治一提升”行动的过程中,通过“面上治脏、线上治臭、点上治乱”三措并举,通过媒体曝光、督查考核、约谈问责等多管齐下,实现了从突击到长效、从干净到美丽、从美丽到幸福“三级跳”。

1.全域治理,治出美丽环境。一是重基础,治脏乱。从2015年7月起,县乡村三级联动,成立“三治一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层层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全面打响农村环境整治攻坚战。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洁化绿化美化”要求,坚持点线面结合,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向脏、乱、臭等问题开刀,全面清理辖区各村所有的卫生死角、垃圾杂物,农村环境面貌迅速改善。二是健机制,促长效。先后出台《关于开展“三治一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三治一提升”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将“三治一提升”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包村(包社区)工作考核,配套实施相应考核办法。同时,建立“宣传部抓曝光、纪委抓追责、创建办抓督查考核、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抓整改”的工作机制。2017年起,建立乡镇(街道)每月自考、县级抽查考核、“两代表一委员”特别考核的督查机制,对每月自考中排名靠后的村主职干部进行约谈问责,对县级抽考中出现脏乱反弹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摘牌,并将处理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干部绩效考核等捆绑挂钩。截至目前,累计编发《督查通报》74期,139个村被警告,23个村被摘牌,部分村主职干部受到约谈、批评、停职等处理。三是巧结合,抓提升。结合农村空倒房治理、“五星达标,3A争创”等重点工作,大力开展美丽乡村(河道、公路、田园、庭院)“五美”创建活动,推动乡村脱胎换骨,羽林街道大联村、东茗乡后岱山村、沙溪镇唐家坪村等一大批村相继成长为辐射一方、带动一片的“样板村”“明星村”。

2.全民参与,涵育文明乡风。一是创设“清洁日”。把每月5日定为“全民清洁日”,定期组织县级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深入联系村、社区,坚持党员干部带头、群众积极参与,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2016年以来,已开展“全民清洁日”活动36次,参与人数14万余人次,整治面积1092万平方米,清理垃圾杂物1.6万多吨。组建村嫂志愿服务队809支、队员3900多名,定期对环卫保洁、“门前三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二是推广“好规矩”。引导各村修订村规民约,把垃圾分类、“门前三包”、移风易俗等纳入村规民约,使之家喻户晓、共同遵守。儒翁镇上里村村民

为避免牛粪影响路面整洁,放牛绕过水泥路专走田间小道。开展“家家有家训,户户好家风”活动,上万户农户门口悬挂家训家规牌,148个文化礼堂设立“家训村训墙”,澄潭镇东丁村挖掘支通文化、孝道文化等元素融入村口景观,潜移默化改变村民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三是评比“美环境”。结合文明村、卫生村、美丽庭院等文明细胞创建活动,以“评先进典型、议生活陋习、改不良现象”为主题,广泛开展“三治一提升”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2017年评选产生“三治一提升”示范村20个、美丽庭院630户、最美保洁员50名,累计创建市级以上文明村35个。

3.全境打造,提升幸福指数。一是尽享“品质生活”。许多村实现了从“垃圾围村”向“洁美乡村”的跨越,处处呈现出天蓝、路宽、水清、岸绿的新景象。特别是一些村就地取材,变废为宝,利用酒缸、猪槽、瓦片、稻草等资源,对村庄进行绿化美化,农村环境变得更靓更美更宜居。二是拉近“干群距离”。“三治一提升”也是干部作风的“试金石”。许多镇村干部一心扑在整治工作中,发扬“白+黑”精神,晚上入户动员,白天逐户整治,遇到难事现场解决,工作作风得到群众交口称赞,群众对干部的认可度更高了,出现了干群同频共振的喜人现象。三是掘金“美丽经济”。洁美环境为农村发展带来了新机遇,许多村利用生态优势,做起了乡村旅游、农家乐等文章,大健康、大旅游、大环保的“美丽经济”构成新昌经济转型升级的组合拳。截至目前,全县共有民宿109家、民宿床位2146张、餐位5728个,106个旅游特色村成功创建成A级景区村。仅2017年乡村旅游迎客达394万人次。农家乐、民宿经济等成为新昌百姓创业就业增收致富的新渠道。“百村成景、百业增效、百姓致富”的美好愿景逐步变成现实。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总体来看,经过三年时间的努力,我县的“三治一提升”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离美丽乡村的目标尚有一些距离,乡镇之间的工作进展也不够平衡,特别是在思想认识、日常保洁、工作力度、资金投入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

1.思想认识存在偏差。部分镇村干部对“三治一提升”重要性认识不足,临时应付、突击整治的思想仍然存在。村民群众的整体素质跟过去相比虽有提高,但由于受传统生活习惯和落后思想观念的影响,其长期养成的不良生活习惯仍未从根本上转变过来,乱堆乱放、乱扔垃圾等现象容易反弹。

2.环卫保洁不够到位。一些村主职干部没有把环境整治措施、卫生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保洁员职责不够明确,平时缺少监督考核,导致环卫常态化、全域化保洁不够到位,特别是在田间地头、竹园山林、沟渠坑道等较隐蔽的地方,常可以见到老酒瓶、饮料罐、塑料袋等白色垃圾,一些卫生死角长期得不到根治。

3.工作力度有待加大。一些乡镇分管领导没有真正沉下身子静下心来调研、督查、整改,方式方法不能很好地体现与时俱进的要求,工作效果不甚明显。很多村主要是发动党员干部或叫小工进行

环境整治,却较少发动普通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整治,工作力量不够充足。

4.资金缺乏成为瓶颈。许多村集体经济薄弱,自身无力承担“三治一提升”工作的资金投入,主要靠县财政及当地乡镇街道财政的补助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结对资助,在保障环卫设施运转、垃圾清运和保洁员工资等方面仍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几点对策与建议

在“三治一提升”长效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必须紧抓整治、长效、提升、教育“四不放”,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举措,助推美丽乡村建设不断纵深向前。

(一)紧抓整治不放,进一步优化农村环境

1.突出整治重点。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深化“治脏”行动,彻底清理路边、沟边、水边、屋檐等处的垃圾杂物、柴草;深化“治乱”行动,结合“无违建创建”工作,继续整治门前屋后、公共场所的乱搭建、乱堆放等不良现象;深化“治臭”行动,全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巩固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清理露天粪坑、臭沟池渠。

2.拓展整治范围。结合文明集镇测评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拓展延伸“三治一提升”工作,全面整治集镇所在地及周边环境卫生,全面扫除所有镇村各家各户的房前屋后、乡间小道、溪流、沟渠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死角、管理盲区,实现农村环境整治全覆盖,做到村村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河道漂浮物。

3.提高整治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方案及其考核办法,严格执行“三治一提升”考核标准。同时,结合修订村规民约,加强农村保洁制度建设,明确农村保洁工作方向,推进垃圾不落地、垃圾入桶入箱、垃圾分类减量、杂物有序堆放、门前屋后多绿化。

4.抓好设施配套。通过政府投入、对口帮扶、社会捐助、群众自筹等多种筹资途径,加强农村道路、供排水、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重点要加强集镇、中心村及主要道路沿线垃圾房改造、垃圾桶配置和垃圾中转站的设置维护。

(二)紧抓长效不放,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

1.完善督查考评机制。县级层面,深入实施“三治一提升”长效机制及相应考核办法,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创建办牵头协调,严格落实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督察追责、卫生保洁等机制体系,深化舆论曝光、督查整改、“回头看”以及反馈通报等工作制度,开展“督查考评组”随机督查和“两代表一委员”特别考核活动,对于出现反弹、整改无力的村,跟进警告、摘牌、约谈、问责等处理措施。将“三治一提升”作为重要前置条件,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安排、文明村创建、党风廉政建设评星晋级等挂钩,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镇级层面,实行领导包片、干部保村、村干部包组,一级抓一级,层层进行目标责任制考核。

2.完善卫生保洁机制。配强专业队伍,组建并壮大专门的农村卫生保洁队伍,明确保洁员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制定卫生保洁考评标准,定期检查卫生保洁质量;规范运行机制,完善相关考核

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各村的监督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乡镇分管领导、联村干部、村干部、卫生保洁员和垃圾清运员的收入待遇挂钩。

3.完善检查评比机制。组织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教师、老专家等“五老”人员和有一定威望的村民代表,组成“三治一提升”工作督导组,或者组织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农村妇女,组成“村嫂监督队”,对日常卫生保洁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检查评比,并将评比结果在村政务公开栏上予以公布,对优秀保洁队、保洁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4.完善村民议事机制。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乡贤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民议事会、乡风评议会等,将文明村、美丽庭院、卫生清洁户等评选的程序和标准、卫生保洁员职责及奖惩办法等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固定下来,制成宣传版面,设置在村庄显要位置,督促引导村民以摒弃生活陋习、维护环境卫生的实际行动支持并参与“三治一提升”工作。

5.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强化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政府、村居、企业、个人多元化投入机制。县、乡二级财政要安排好“三治一提升”专项资金预算,确保每年逐步增加。要对经济薄弱村予以经费补助,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解决村级资金缺口问题。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用好“一事一议”机制,将农村环境整治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示范工程、农村改水改厕等有机结合,聚合财力,统筹使用,产生集聚效应。用好“联创联建”载体,发挥各级文明单位、资金、资源优势,助推农村环境整治。

(三)紧抓提升不放,进一步扮靓农村形象

1.对标找差促提升。目前,绝大部分农村的道路路面已基本洁净,但田间地头、沟坑溪渠、山林竹园等隐蔽处仍藏有垃圾死角,农户门前屋后的乱堆放、乱搭建等问题仍较突出,环境卫生提升空间仍很大。各地要整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无违建创建”、垃圾分类等中心工作,坚持突击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文明教育与执法规范相结合,全面清除、彻底消灭卫生死角、零星垃圾,切实解决违章搭建、柴草乱垛、杂物乱堆等乱象,并通过完善保洁制度、责任包干到人、修订村规民约等措施加以规范。

2.突出重点促提升。结合“五星达标,3A争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无违建创建”等中心工作,突出“绿化美化”这一重点,按照“拆违建绿、见缝插绿、能绿尽绿”的原则,发挥农民的首创精神,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重点要在村道两侧、村入口处、倒屋基、闲置地块种植桂花、香樟、红枫、月季等花草植被,丰富绿化种类,增大绿化空间。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充分利用废弃的酒缸、猪槽、瓦片、稻草等资源,设置景观小品,进一步提升扮靓村庄环境,提升整体形象。

3.以点带面促提升。规范程序、严格标准、广泛发动,深入开展“三治一提升”示范村、“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可看、可比、可学的先进典型。在创建过程中,要有机结合美丽乡村风景线打造和秀美村庄示范带建设,深入挖掘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元

素,充分整合特色精品村、历史文化村、乡村旅游A级景区村等各类创建平台和资源优势,大力推进村庄沿线及节点个性化美化和环境提升工程,利用村前舍后、前庭后院的“微田园”,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景”的宜居家园。

4.注重转化促提升。在深化“三治一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过程中,要按照“景村一体化、旅游全域化”思路,把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结合起来,把洁美环境转化为绿色农旅、美丽经济的“生态红利”,从而有效带动“百村成景、百业增效、百姓致富”。各地在环境整治中,要注重生态化、本土化,如巧英乡竹资源丰富,则可以“竹村”为中心,开发蕴含“竹元素”、体现“竹韵”的农家乐、民宿等旅游经济。

(四)紧抓教育不放,进一步提升农民素质

1.教育触动。要紧密联系农村实际,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党的各项惠农政策,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农村环境卫生、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农村干部群众投身建设美丽乡村、创造美好生活的积极性;要大力加强“四德”教育,弘扬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引导农民讲道德、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要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依托文化礼堂、道德讲堂、农民学校和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阵地,大张旗鼓地宣传“三治一提升”目的意义、做法成效以及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监督曝光各种生活陋习和不文明行为,大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让村民天天听“整治”,日日见“整治”,耳濡目染地把“要我整治”的观念转化为“我要整治”的自觉。

2.小手拉大。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拓宽宣传途径,可以从“三治一提升”行动中细化出以“讲文明树新风”“保护环境,从我做起”等为主题的中小學生思想品德教育内容,将其纳入初中、小学甚至幼儿园的日常课程安排中去,让学生充当宣传和实践“三治一提升”的“小使者”,从小树立良好的生态保护理念,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让孩子成为监督家长的有效“武器”,通过他们带动父母长辈自觉参与“三治一提升”工作。

3.载体推动。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弘扬家训家规,以农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乡贤理事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依托,褒奖激励文明新风,监督抨击生活陋习;结合各级文明村、卫生村等创建,组织开展“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美丽家园”等文明细胞评选表彰活动,用身边的典型教育人、引导人、感化人,以此提升群众素质,形成农村环境整治良性互动、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4.示范带动。广大农村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当好带头人、示范员,带头整治环境卫生,带头遵守村规民约,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带动身边群众积极投入农村环境整治。要积极开展连片连线创建活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率先抓好一批在当地立得起、叫得响的示范点、示范线和示范片,如可推广借鉴东茗乡后岱山村、后金山村、白岩村、下岩贝村等示范片的成功经验,做到巩固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促进“三治一提升”工作由点到线、由线到面不断拓展深化。

(作者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创建办、文明办主任)